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对召开本次董事会予以书面确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2名，通讯表决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郭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7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对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且公司董事会相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有效调整与升级，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此具有充分

的信心及实施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宜。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姚小欣、李想、朱劲波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